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80號

上訴人

即抗告人 林純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松德社區管委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金額新台幣1萬27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上訴人即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2月6日處罰鍰5萬元部分具狀應廢棄，核屬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意思，應徵收抗告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2500元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及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